## 附件1

## 2023-2024年度花都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 评选方案

## 一、评选奖项

**花都区最美志愿者（60名）**

**花都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20个）**

**花都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个）**

**花都区**最美志愿服务村（社区）**（10个）**

1. 评选架构

**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民政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区委，负责落实评选具体工作。**

## 三、参评条件

## 本次评选活动参评范围为2023-2024年度花都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及优秀志愿服务村（社区）。

（一）**花都区最美志愿者**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2.参加志愿服务至少2年以上，在广东“i志愿”系统完成志愿者注册，并在系统上获得至少300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对于部分未在系统及时登记服务时长的，可以实际申报服务活动情况审核；

3.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绿美广东、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敬老爱幼、应急救灾等方面的志愿服务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意识，态度积极、服务优质，能充分体现志愿者的良好形象。

（二）**花都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1.依法成立或经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1年及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团体），无任何不良记录；

2.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且相对稳定（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最低不少于10人）；

3.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8部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号）以及《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要求，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

4.有明确的志愿服务领域，成员精神风貌好，服务热情高，凝聚力强；

5.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绿美广东、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敬老爱幼、应急救灾等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 **（三）花都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 1.项目常态化开展活动3个月以上，日常运营团队不少于3人，每次参与该项目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不少于10人；

## 2.工作扎实、管理有序，有详细的团队运营制度和规范的志愿者招募、管理制度、活动信息记录、活动档案；

## 3.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内有较大影响，在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绿美广东、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敬老爱幼、应急救灾等方面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

4.符合我国国情及社会需求，具备可复制性、可评估性及在一定范围推广的条件和价值。

（四）**花都区最美志愿服务村（社区）**

## 1.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基层治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村（社区）内环境整洁,邻里关系融洽；

## 2.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村（社区）志愿服务氛围浓厚,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较高,有志愿服时长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人数的比例较高；

## 3.积极推动志愿服务与村（社区）党建、团建有机融合，辖区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青年志愿者到村（社区）报到,积极参加村(社区)志愿服务。

## 4.组织志愿者围绕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绿美广东、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敬老爱幼、应急救灾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类别不少于3种。

## 四、推荐评选方式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26日-2月20日）

本次评选分为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报名方式。通过单位推荐报名须由推报单位统一填写《2022-2023年度花都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申报汇总表》并自行做好审查工作。

（二）审核评选阶段（2月21日-2月23日）

由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查，根据各参评组织（团体）和个人的实际情况，择优确定初评名单；由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联合对候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定，择优提出拟评选对象名单。

（三）名单公示阶段（2月24日-2月28日）

通过“文明花都”“青春花都”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拟评选对象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总结评选（3月3日）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根据公示结果，审定最终评选名单，同时对评选对象颁发奖励。

## 五、参评材料及递送

（一）参评材料

## 1.申报表1份；

2.事迹材料1份（1000字左右，标题用宋体二号加粗，内容用仿宋三号）；

3.集体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照片至少5张，本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照片至少2张，志愿服务项目证明材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相关报道文章等（word形式）。

（二）材料递送

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需在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发送至邮箱hdtwqsb@126.com，逾期视为放弃参评。

##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充分认识本次推荐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由区文明办负责统筹牵头工作，团区委负责落实好推荐审查工作，协调各职能单位开展各自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评选过程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者精神的过程，精心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评选评选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积极推荐。广泛发动志愿者、志愿组织参与，深入挖掘优秀典型，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载体积极展示优秀组织和个人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良好风采和青春形象，营造人人关注志愿者、人人尊重志愿者、人人争做志愿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活动单位要公平择优、公正评选，深入考察、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评选事迹情况真实准确、先进典型可信可学，树立真正的志愿榜样。